寄件者: [redacted]
寄件日期: 2026年11月5日星期四 下午 5:00
收件者: tpbpd/PLAND
副本:
主旨: A/YL-NSW/368 進一步資料

敬啟者：

就上述檔案，現回應規劃署意見：

1. 關於車輛停泊限制： 場地內僅允許領有牌照的私家車停泊，嚴禁任何未領牌照的車輛駛入及停泊。
2. 關於 LED 招牌的運作時間：LED 廣告招牌僅會在每日上午 9:00 至晚上 8:00 期間亮燈。其餘時間將會完全關閉，防止夜間運作對鄰近居民構成光污染或滋擾。
3. 此規劃申請是能夠滿足當地居民對汽車零件銷售及泊車服務的需求。